

证券代码：874777 证券简称：中星联华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实现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

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公司的投资理财：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委托理财产品等理财方式；
- （六）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运行安全；
- （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应当先上报本公司，经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项目

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评价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及付款手续。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条 对确认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按权限逐级进行审批，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能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一）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未达到上述第（一）项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未达到上述前两项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收回的评估工作和转让资产的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资、合作公司，应当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选举程序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可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